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五邑慈善会专项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五邑慈善会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学生的资助工作，充分发挥“五邑慈善会专项助学金”的助学作用，使用好、管理好资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五邑慈善会专项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

一、奖助学金来源及金额

“五邑慈善会专项助学金”来源于五邑慈善会捐赠，每年助学金捐赠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每年帮助在校学生100人，每人一次性受助人民币1000元。

二、奖助学金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五邑慈善会助学金贫困生资助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资助政策，该项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资助学生名额和标准

全校学生中优选 100 名，每人 1000 元/学年。

四、认定原则与基本申请条件

根据学校的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根据教育厅提供学生的贫困等级和学生家庭实际情况，确定合理标准，在认定工作时，可参照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优先认定：

- (1) 贫困认定等级是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 (2)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 (3)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儿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4) 父母双方或一方有一级残疾或本人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5)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含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五、申请及评审程序

1. 五邑慈善会助学金资助工作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以后每学年进行一次。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金额

一次性发放。

2. 对家庭困难且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认定工作的评审程序为：

(1) 学生本人申请。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活动通知后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五邑慈善会助学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件复印件，家庭困难的同时提交（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2) 资助条件评定。成立班级评定小组，受理学生申请，逐一核查学生的佐证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将申请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1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表格及证明材料上报各班辅导员。学工部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各班辅导员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评定，研究提出拟资助学生名单，报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资助对象审定。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有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五邑慈善会。

(4)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于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资助资金发放。

六、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学生工作部会同计财部将助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

2. 学校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3. 学校纪检审计室对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的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监督投诉电话：0750-3986816。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七、受助学生管理

1. 学生工作部和各系（部）要及时宣传“五邑慈善会专项助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志教育作用，教育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2. 各系（部）要做好对受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3.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4. 获助的学生在校期间如果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并追回该生的奖助学金。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15日